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（2023年一季度），本托管人在“盛通理财”1年定开A款(固收类 220712)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（2023年一季度），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理财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，对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本托管人复核了《“盛通理财”1年定开A款(固收类 220712)2023年一季度报告》的财务指标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信息，确保上述数据准确、完整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资产托管部
核算专用章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